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  
**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该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

3、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夏大慰、董静、蒋海龙

2019年8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静' (Dong 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静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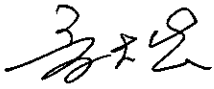


蒋海龙

日期: 2019年 8月 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9年8月29日